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89.62	一、本年支出	889.62	889.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9.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	49.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812.17	812.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27.4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889.62	支出合计	889.62	889.62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9.62	374.62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	4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8	4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	2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7	14.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	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17	297.17	5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1	19.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1.86	276.86	51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6.86	276.8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0.00		47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2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	2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	3.33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74.62	301.66	72.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10	293.10	
30101	基本工资	71.00	71.00	
30102	津贴补贴	45.79	45.79	
30103	奖金	87.76	87.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4	28.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7	14.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5	14.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30114	医疗费	1.92	1.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4	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6		72.96
30201	办公费	13.82		13.82
30205	水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2.40		2.40
30207	邮电费	5.74		5.7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1.10		1.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30226	劳务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0		3.50
30228	工会经费	6.39		6.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7		12.1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1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6	8.56	
30305	生活补助	7.76	7.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0	0.80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4		5.50		5.50	0.74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889.62	合计	889.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9.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812.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9.62	889.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	4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8	4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	2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7	14.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	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17	81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1	19.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1.86	791.86								
2101501	行政运行	276.86	276.8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0.00	47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2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	2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	3.3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89.62	374.62	5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8	4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98	49.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4	2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7	14.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6	7.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17	297.17	5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1	2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1	19.5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0	0.8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1.86	276.86	51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76.86	276.86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470.00		470.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5.00		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8	2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8	2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5	24.15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	3.33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0	2.00								
A	货物	2.00	2.00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备注：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金监管与行政执法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35.00				
项目概况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对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的参保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维护公民医疗保障合法权益和医保基金的安全。				
立项依据	1.《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14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25日）》“第五条，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实施跨部门协同监管，积极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创新基金监管方式。健全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5号），“国家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医疗保障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医疗保障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积极引入信息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建立和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推行按服务绩效付费，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完善举报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资金，促进群众和社会各方积极参与监督。” 5.《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345号）“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息技术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和专业人员协助开展检查。” 6.《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第六条，“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按照案值的一定比例予以一次性奖励,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最低不少于200元。”				
当年绩效目标	完成各项数据疑点排查，实现数据疑点排查率100%；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方式，持续加强基金监管力度，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全覆盖；开展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活动；加强执法人员执法素养，全面提升基金监管能力，坚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进销存数据上传准确率	20	%	≥	90
	全量数据上传准确率	20	%	≥	90
	举报线索办结率	20	%	≥	100
	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	20	%	≥	100
	对基金监管政策知晓率	10	%	≥	8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药价格服务和招标采购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2.00				
项目概况	组织推进地方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调整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负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配送以及结算管理政策的监督实施。配合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配合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立项依据	医保发〔2021〕41号《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提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队伍建设”				
当年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和市局统一部署，完成带量采购任务，监督医疗机构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切实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监测并报市医保局	30	次	≥	4
	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	30	%	≥	100
	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	15	%	≥	90
	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	15	%	≥	75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补助工作	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医疗保障局		
当年预算	470.00				
项目概况	对辖区内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办理参保登记，按照市局对医保支付制度改革意见，加强和完善定点医药机构预算及协议管理、检查、培训工作，做好医保待遇支付管理。抓好中选药品的采购、使用和回款工作。进一步强化宣传指导，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和监测检查，确保落地见效、落地见量。配合市级部门做好药品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1〕12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以个人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府发〔2009〕2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和重庆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293号）、《重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渝人社发〔2011〕259号）、《重庆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工作实施意见》（渝人社发〔2014〕93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94号《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采集定点医疗机构医师基本信息及处方关联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医保办〔2020〕20号）				
当年绩效目标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成市、区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增强医保基金保障能力，按时完成基本医保、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待遇结算及基金支付工作，进一步缓解参保人员就医负担。认真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强化监管手段，拓宽监督途径，维护医保基金使用安全。积极推进医疗保障领域各项改革任务，推进长期护理险工作，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使用落地，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经办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加强医保信息化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定点机构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各项待遇及时支付率达到95%，政策覆盖对象救助率达到100%，网上结算数据审核率达到90%，完成市局下达的的集采任务达到95%以上，医保服务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普通门诊统筹培训次数	25	批次	≥	4
	网上数据结算审核率	25	%	≥	90
	综合政务一体化系统运维完成率	25	%	≥	95
	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5	%	≥	90
	完成市局下达的集采任务	10	%	≥	95